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宿州市宝润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4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\_\_\_\_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 宿州市宝润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